

#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项目名称	适用情形	实施依据
1	行政处罚	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	处罚、处分、责令停止建设或责令停产停业恢复原状	【行政法规】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）第二十条；【规章】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）第五十八条；【规章】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）第十一条
2		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、免缴、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	处罚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	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》（2010年11月通过）第五十条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
3		对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、拉线基础、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、拉线基础、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、打桩、钻探、挖掘或者倾倒酸、碱、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处罚	处罚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	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》（2010年11月通过）第五十条
4		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	处罚	【法律】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（2010年6月通过）第五条
5		对违法在管道附近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	处罚、造成既有管道破坏的，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；给管道企业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	【法律】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（2010年6月通过）第五条；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》（2018年11月通过）第四十五条
6		对煤矿企业（煤矿）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	处罚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	【法律】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年8月通过，2014年8月修订）第九十八条；【部委规章】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）第十八条

7		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、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的处罚	处罚、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	<b>【行政法规】</b> 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第三十七条
1	行政强制	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、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，依法予以拆除、清理或者砍伐	处罚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<b>【地方性法规】</b> 《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》（2010年11月通过）第五十六条
2		对违法修建的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强制	处罚、拆除	<b>【法律】</b> 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（2010年6月通过） 第五条